

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31 號

第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海外技術服務之人員，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予以照顧之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應予照顧之人員，發放標準、項目、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